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1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睿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717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6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睿甫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陳睿甫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7頁），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原本從事鐵工，年收入約有新臺幣（下同）60萬元，生活無虞，然而父親過世之後，母親獨自一人無法耕作農地，故要求被告返家務農，因此收入驟減，年收入僅30餘萬元，導致經濟拮据，被告係因經濟壓力與母親口角爭執而發生衝突，才會在一時衝動之中鑄下錯誤，被告事後亦深感後悔，已誠摯向母親道歉，並承諾不會再犯，現被告已找到新工作，生活穩定，且與母親相處融洽，日後定然不會再因經濟問題與母親爭執。被告本案犯行固值非難，然原審未審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誠實面對自己過錯而未曾狡辯，且已與被

害人和解，並取得其原諒，核屬犯後態度良好等情，逕對被告科處有期徒刑7月，使被告必須入獄服刑，顯屬量刑過重，請撤銷原判決，另為妥適之裁判等語。

三、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於民國112年間因家暴恐嚇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70號判處拘役40日確定；113年間，復因恐嚇及違反保護令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3年易字第1136號判決，分別判處拘役50日、有期徒刑3月、罰金新臺幣3000元及有期徒刑3月，其中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3年12月28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其於5年以內再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有多次違反保護令案件之前科紀錄，其重複犯同類型之罪名，經判刑確定及執行，此次再犯違反保護令罪並預備縱火燒燬住宅，顯見先前之刑罰對被告未能收矯治之效果，其再犯本件因違反保護令案件，實有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亦屬薄弱，符合累犯加重之立法理由，並無應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之適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按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該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自應包括犯人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等情形在內。查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被告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本案經告訴人即被告之母親Ａ０２陳述意見略以：願意原諒被告，被告現在有幫忙其種玉米，已經有改過，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有本院115年4月8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3頁）及審判

筆錄（見本院卷第48頁）在卷可憑，堪認被告犯後已獲得告訴人之諒解及宥恕，原審判決時未及審酌被害人前開就被告本案量刑之意見，容有未洽。是被告以原審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有多次違反保護令罪科刑紀錄，難認素行良好，歷次因向母親索要金錢未果，而出言恫嚇，本件並有潑灑汽油於屋簷預備縱火之行為，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認全部犯行，並已獲得告訴人之諒解及宥恕，並參酌其本案所為對告訴人造成之身心影響及財物損失之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明利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